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經商字第11204705640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文具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商品標示法」第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總統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商品標示法，為配合前開修正，爰修正「文具商品標示基準」授權法源之條次及相關規範內容。
- 二、旨揭「文具商品標示基準」如附件。

部 長 王美花

文具商品標示基準

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基準所稱文具係指紙質、木質、金屬、塑（橡）膠、化學、油墨等為基材供書寫、辦公或教育用之商品，依性質分為二類：

（一）特殊性文具商品：包括具有危險性、化學（毒）性或時效性之下列文具商品：

- 1、化學類文具（含揮發性有機溶劑或公告列管之有毒化學物質）：如修正液、油性筆、印台等。
- 2、黏著類文具：如快乾膠、瞬間膠、樹脂、雙面膠、漿糊等。
- 3、金屬類文具及刀具：如圖釘、大頭針、削鉛筆機、鉛筆刨、美工刀、剪刀、刀片、拆信刀等。
- 4、光學類文具：如雷射筆等。
- 5、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文具商品。

（二）一般性文具商品：前款以外之文具商品。

三、文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一般性文具商品：

- 1、商品名稱。
- 2、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- 3、原產地。

（二）特殊性文具商品：

- 1、商品名稱。

- 2、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- 3、原產地。
- 4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- 5、化學類及黏著類文具應標示有效日期。
- 6、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。
- 7、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。
- 8、警告標示。範例如下表：

文具種類	警告標示內容範例
1、修正液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勿置於高溫或日照。
2、雷射筆	【警告】使用時雷射光勿對人眼睛。
3、快乾膠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請勿吞食。

四、文具商品之標示方法：

- (一) 前點之應標示事項應以固定標籤、印刷標示或吊牌（掛牌）標示於本體、最小包裝單位之明顯處或說明書。但一般性文具商品，其表面積四十平方公分以下、筆類直徑一點六公分以下，或單張散裝出售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辨識之顯著方式標示。
- (二) 標示事項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，以利識別。
- (三) 前點第二款第八目之警告標示，所用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。

五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